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章程修訂

因應中國工商管理當局的要求，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條款修改如下：(1)公司章程需要明確董事和監事的人數；(2)本公司的常州工廠停止生產順酐後（註），需要修訂公司章程條款內的經營範圍。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實際主營業務將保持不變。

（註：為配合政府政策變更，本公司必須關閉及搬遷位於常州受影響工廠區的某些生產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停止生產順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有關搬遷生產線和可能建造新生產工廠的公告。本集團正在中國遼寧省大連市長興島興建新工廠，並把常州工廠和連雲港工廠的順酐生產線搬遷到大連市長興島的新工廠。董事會預期大連工廠投產後，本集團順酐生產將回復正常。）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下劃線為插入的部份而劃掉的為刪除的部份）：

| 原條款 | 修訂後的條款 |
|--|---|
| <p>第十二條</p> <p>公司的主營範圍為：危險化學品（按生產許可證上範圍經營）、食品添加劑（按生產許可證上範圍經營）、藥用輔料（按生產許可證上範圍經營）、化工產品（非危險化學品）、醫藥中間體、生物化工產品、原料藥（按生產許可證上範圍經營）、飼料添加劑、添加劑預混合飼料（按生產許可證上範圍經營）、保健品、生物製品、新材料類，上述產品的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除外。（以工商部門核定為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 <p>第十二條</p> <p>公司的主營範圍為：危險化學品（按生產<u>經營</u>許可證上範圍經營）、食品添加劑（按生產許可證上範圍經營）、藥用輔料（按生產許可證上範圍經營）、化工產品（非危險化學品）、醫藥中間體、生物化工產品、原料藥（按生產許可證上範圍經營）、飼料添加劑、添加劑預混合飼料（按生產許可證上範圍經營）、保健品、生物製品、新材料類，上述產品的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除外。（以工商部門核定為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
| <p>第九十六條</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至19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選任為董事長。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 <p>……</p> | <p>第九十六條</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u>至</u>19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選任為董事長。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 <p>……</p> |
| <p>第一百一十六條</p> <p>監事會由3至5名監事組成，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p> | <p>第一百一十六條</p> <p>監事會由3<u>至</u>5名監事組成，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p> |

註：上述「……」為原章程規定，不涉及本次章程修訂修而在本公告中省略披露的內容。

除上述修訂，公司章程現有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股東須注意公司章程僅提供中文版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在任何不一致的情況下，以中文的版本為準。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給股東批准章程修訂的特別決議案。章程修訂須待取得 (i)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 (ii) 在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所需的批准或認可或登記。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分別具備以下涵義：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 10 號新顯利大廈五樓 54 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章程修訂」 | 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第 2 頁 |
| 「公司章程」 |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現時在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54）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東」 | 本公司的股東 |
| 「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芮新生
主席

中國，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謹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衛新女士及歐鳳蘭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在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及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cmbec.com.hk 內登載。